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5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0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47%。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33	1,731
銷售成本		<u>(3,896)</u>	<u>(3,293)</u>
毛損		(363)	(1,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62	5,872
行政費用		(29,731)	(27,130)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10	(374,217)	(93,2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235)	–
財務成本	6	(10,772)	(11,205)
其他經營費用		(13,688)	(15,0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484)</u>
除稅前虧損		(429,544)	(142,740)
所得稅抵免	7	<u>99,463</u>	<u>23,924</u>
本年度虧損	8	<u>(330,081)</u>	<u>(118,816)</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75)	19,513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u>–</u>	<u>1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u>(2,975)</u>	<u>19,604</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u>(333,056)</u></u>	<u><u>(99,212)</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86,051)</b>	(75,325)
非控股權益	<b>(144,030)</b>	(43,491)
	<b><u>(330,081)</u></b>	<b><u>(118,816)</u></b>
<b>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87,575)</b>	(65,324)
非控股權益	<b>(145,481)</b>	(33,888)
	<b><u>(333,056)</u></b>	<b><u>(99,212)</u></b>
<b>每股虧損</b>	<b>9</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u>(8.5)</u></b>	<b><u>(4.1)</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	2,517
會所債券		115	–
特許經營權	10	99,324	490,067
		<u>101,336</u>	<u>492,5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44	4,87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0	241
抵押銀行存款		214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90	33,985
		<u>66,488</u>	<u>40,9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661	15,2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7	228
可換股債券	13	93,820	–
即期稅項負債		1	1
		<u>103,709</u>	<u>15,45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7,221)</u>	<u>25,4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115</u>	<u>518,05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	102,323
遞延稅項負債		27,718	129,453
		<u>27,718</u>	<u>231,776</u>
<b>資產淨值</b>		<u><u>36,397</u></u>	<u><u>286,276</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4	<b>11,085</b>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b>7,317</b>	7,817
儲備		<b>(17,299)</b>	88,41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3</b>	105,501
非控股權益		<b>35,294</b>	180,775
		<hr/>	<hr/>
<b>權益總額</b>		<b>36,397</b>	286,276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份 溢價賬	認股 權證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外幣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5,325)	(75,325)	(43,491)	(118,8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10,001	-	-	10,001	9,603	19,604
本年度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	10,001	-	(75,325)	(65,324)	(33,888)	(99,21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1,006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份 溢價賬	認股 權證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本 贖回儲備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6,051)	(186,051)	(144,030)	(330,081)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1,524)	-	-	(1,524)	(1,451)	(2,975)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1,524)	-	(186,051)	(187,575)	(145,481)	(333,0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	-	-	8,952	-	-	-	8,952	-	8,952
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500	(500)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1,164	-	73,332	-	-	-	-	-	-	-	74,496	-	74,496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股份	150	-	2,327	-	-	-	(587)	-	-	-	1,890	-	1,890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994)	-	-	994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3,768)	-	-	-	11,278	(2,490)	-	(2,49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遞延稅項	-	-	-	-	-	2,272	-	-	-	-	2,272	-	2,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103	35,294	36,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實體須符合以下各項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的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可合資格作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一致的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技術。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新之任何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允許提前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若干例外。允許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呈報的金額或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u>	<u>451</u>	<u>3,533</u>	<u>1,280</u>	<u>3,533</u>	<u>1,731</u>
分類虧損	<u>(548)</u>	<u>(642)</u>	<u>(405,692)</u>	<u>(122,211)</u>	<u>(406,240)</u>	<u>(122,853)</u>
利息及其他收入					<u>2,462</u>	<u>2,091</u>
中央行政成本					<u>(25,766)</u>	<u>(21,978)</u>
除稅前虧損					<u>(429,544)</u>	<u>(142,740)</u>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05</u>	<u>705</u>	<u>106,378</u>	<u>500,980</u>	<u>106,783</u>	<u>501,685</u>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61,041</u>	<u>31,823</u>
綜合資產					<u>167,824</u>	<u>533,508</u>
分類負債	<u>60</u>	<u>60</u>	<u>128,776</u>	<u>239,029</u>	<u>128,836</u>	<u>239,089</u>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591</u>	<u>8,143</u>
綜合負債					<u>131,427</u>	<u>247,232</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特許經營權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23	34	786	1,010	809	1,044
未分配折舊					25	28
折舊總額					834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0	720	160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收益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虧 損－淨額					110	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84	-	48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3,235	-	3,23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10,772	11,205	10,772	11,205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13,578	14,311	13,578	14,311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	374,217	93,200	374,217	93,2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08	211	408	211
未分配					115	19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523	2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533	1,731	101,197	492,535
香港	—	—	139	49
	<u>3,533</u>	<u>1,731</u>	<u>101,336</u>	<u>492,584</u>

## 4.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2,392	10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451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 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141	1,270
	<u>3,533</u>	<u>1,731</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59	753
外匯收益淨額	—	1,179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雜項收入	193	159
	<u>2,462</u>	<u>5,872</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10,772</u>	<u>11,205</u>

## 7. 所得稅抵免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99,463)</u>	<u>(23,924)</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99,463)</u>	<u>(23,924)</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602	420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6	5,2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186
董事酬金	9,172	13,396
總員工成本	13,837	18,87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1,530	1,554
匯兌虧損淨額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4	1,072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7,500	418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235	–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ii))	13,578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ii))	110	720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零(二零一三年：約529,000港元)。
- (ii) 特許經營權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6,051)</u>	<u>(75,325)</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78,881</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8,863
匯兌差額影響	83,10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61,966
匯兌差額影響	(15,43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46,533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00,494)
攤銷開支	(14,3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3,200)
匯兌差額影響	(63,894)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71,899)
攤銷開支	(13,57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74,217)
匯兌差額影響	12,48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7,20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9,324</b>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0,067
	<hr/> <hr/>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9	1,0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	3,828
	<hr/>	<hr/>
	<b>4,244</b>	4,873
	<hr/> <hr/>	<hr/> <hr/>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2	8,225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1,485	6,998
	<u>9,661</u>	<u>15,227</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u>	<u>4</u>

## 13.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118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u>11,2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32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0,772
贖回	<u>(19,2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20</u>

於報告期末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已訂立承諾契據，以承諾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贖回向彼等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12個月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

## 14.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854,235	9,271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附註(i))	232,800	1,16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0,000	150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u>1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217,035</u>	<u>11,08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梁先生、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及(ii)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2,553,000港元。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1,89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7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予梁先生。

## 15.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2,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563,333	7,817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1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1,463,333</u>	<u>7,3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533,000港元及186,05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802,000港元及增加約110,7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1,73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3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167,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3,508,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131,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7,2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93,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32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6,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6,276,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8%(二零一三年：約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985,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對遼寧省的「快樂12」項目根據運營情況進行調整並於遼寧省的23個中福在線大廳進行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可退還之誠意金已支付。本公司管理層正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磋商退還該誠意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寶達」)與(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就寶達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產品的貿易結算、延期現貨交收服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交易數據清算、結算託管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寶達須向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指定之收款人支付1,000,000港元之定金。自收到定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寶達有權按排他性基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終止」)。1,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退還。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年內，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764.10億元。另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059.70億元，其中旗下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3億元、人民幣289.39億元及人民幣377.46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30.4%。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企業發展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委任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發展顧問（「委任」）。張先生將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事宜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憑藉張先生於金融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預期委任張先生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架構，有助本集團提高企業發展能力，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業績。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 其他資料

### 更換董事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吳先生（「更換董事」）。更換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董事辭任

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董事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 終止合作協議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其特許經營權之金額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於2014年內其特許經營權減值金額總共為約港幣374,217,000,主要原因為由於2014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而其中一間彩票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2015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因而導致減值。

###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823.8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23.6%。本公司已於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

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提供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藉此技術優勢將大力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此海南視頻彩票項目，旗下之若干彩票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獲中國財政部批出，將準其上機投注。該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視頻賽馬遊戲為創新之中國彩票。在現有中國即開彩票遊戲中，該等彩票遊戲返獎率之高及投注時間之長(每日上午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均創中國彩票之最，上述項目的有關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所提供的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開始營運投注。本集團預計2015年在上述項目中將提供超過1,000台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並根據國家對彩票娛樂業的相關政策，積極探索及物色在海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彩票業務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繼續物色新的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外，亦會密切留意亞太周邊國家的商業發展機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